

# 大荔县 2025 年度林草湿荒漠化调查项目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完成县域内 18868 个图斑监测及国土绿化空间与管理类型标注核实修正工作。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 90 日历日内完成。

4、服务地点：：大荔县县域内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择执行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1. 《土地调查条例》；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完成县域内 18868 个图斑监测及国土绿化空间与管理类型标注核实修正工作。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53.71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

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 90 日历日内完成。

## **六、付款方式**

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七、验收方案：**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人员（2 人）、财务人员（1 人）等组成，人数为 3 人单数。职责分工：采购人代表负责组织协调；中标单位配合验收。

### **2、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国家、行业相关的服务标准、规范

### **3、验收流程**

供应商在服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服务交付相关资料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核查服务完成情况，形成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的，出具《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整改后重新验收

#### 4、验收标准

服务内容：是否完全覆盖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服务交付资料：是否齐全、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5、争议处理

验收过程中出现争议的，验收小组可组织会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的途径申诉

#### 6、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